

内蒙古乌兰察布:

## 织绘“生态检察山海经”

##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冯鹏

一张边角有些卷曲的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地图,又一次被乌兰察布市检察院检察官展开。地图上各色的标识与点线其间的铅笔印记、泥点、手指印,共同构成了该院的“生态检察山海经”。

今年3月,乌兰察布市检察院对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提出的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开展了“乌检公益,全面发力,守护河湖,造福民生”品牌创建活动,通过品牌创建带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展现检察机关助力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的担当作为。

## 青山苍苍,承载向西一步的清凉

在乌兰哈达火山下露营打卡、探查苏木山天然氧吧、倾听黄花沟骏马嘶鸣……每逢盛夏,到乌兰察布避暑纳凉、领略草原风光,已经成为京津冀地区市民自驾游的新风尚。当油画般的蓝天绿草映入人眼的一瞬,游客们的精神都为之大振。而承载起这一份夏日清凉的,正是乌兰察布市独具特色的广袤草原与山林。

为助力草原山林保护,守护好大自然的馈赠,乌兰察布市检察机关坚持“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推动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双提升。

在察哈尔右翼后旗一处石料开采矿区内,总投资3050万元的矿山修复治理工程已初具规模。该项目由察哈尔右翼后旗检察院全程参与推动,治理方案涉及综合地质灾害隐患消除、生态环境修复等多个方面。自2016年实施至今,项目覆土面积超110万平方米,使用土方20万立方米,建造固土水肥花坛2200个,种植草籽40多公顷。而今,曾经光秃秃的陡峭岩壁被修整成层次分明的阶梯状,开采遗留的碎石被清除干净,扬尘污染也得到有效控制。随着覆土与植被恢复工程的阶段性完工,这里已经是绿意盎然。

目光向西,在被誉为“神舟草原”的四子王旗草原腹地,检察官正认真地对照坐标查看草地受损情况。自2021年起,四子王旗检察院开展了为期3年的守护“神舟草原”专项行动。今年恰逢专项行动攻坚期,检察官克服路途遥远、人烟稀少等困难,实地查看13个苏木乡镇和乌兰牧场全部共计242块图斑,涉草原面积9623亩、林地面积1万余亩,为整改的顺利推进打下了坚实基础。

目光转向南边,人头攒动的黄花沟景区,为应对因游客激增可能衍生的破坏草原环境、损害消费者权益、游乐项目安全隐患等一系列问题,察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对岱海流域巡查情况进行记录。

哈尔右翼中旗检察院提出“靠前监督”的工作构想。今年7月,该院专门制定了辉腾锡勒草原旅游区规范管理强化服务举措,与行政机关共同为旅游区的永续发展树起“移动法治围栏”。

增绿就是增优势,护绿就是护财富。火爆的旅游经济不仅为乌兰察布市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更成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最生动注脚。

## “岱”带相传,守护一湾碧水清流

岱海的水生态治理与保护备受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对“一湖两海”作出系列指示期间,正值公益诉讼检察推行伊始,助力岱海保护也成了乌兰察布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最好的“磨刀石”和“试金石”。

5年间,乌兰察布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涉岱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8件,推动封停22条入岱河道内的74家非法采砂场;拆除岱海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164处鱼塘、66户养殖场,恢复环岱海湖湿地面积5.5万亩;疏浚河道407公里,清理河道垃圾2000吨。随着岱海治理攻坚战步入尾声,公益诉讼检察重心也由推动大规模专项治理转向对已有成果的推动巩固和对潜在隐患的排查整治。

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凉城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发现了岱海周边土地被废旧农膜污染的线索,立即进行了立案,在短时间内完成对岱海周边所有乡镇废旧农膜污染问题的核查取证,并于今年3月先后向岱海流域的8个乡镇政府和凉城县农牧科技局制发了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8个乡镇政府和该县农牧科技局负责人立马分头行动,至5月5日回复检察建议时,已经完成36.2万亩土地、759.5吨农膜的清理回收工作。今年9月,该案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主办的西北六省区首届检察理论研讨会上,获评黄河水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习近平总书记对岱海的重要指示吹响了保护岱海的冲锋号,也播响了保护乌兰察布市河湖生态环境的进

军鼓。

黄旗海湿地自然保护区有着丰富的生物物种资源,出产的鲫鱼上过国宴,畅销京津地区。但是,眼观湿地再也不是自己儿时的景象,临近退休的察哈尔右翼前旗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白羽心里暗暗着急:“我要抓紧时间再去做点什么。”从2022年6月起,白羽的身影便经常出现在保护区内。

今年3月,白羽在保护区内实地查看时,发现有人私自打开围栏放牧,导致草地被破坏,严重影响黄旗海湿地生态系统。察哈尔右翼前旗检察院对该线索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于5月25日举行公开听证会。会后,向该旗林草局等现场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加强对黄旗海湿地禁牧区的管理。随即,该旗林草局开展专项整治,共修复加固围栏20余处,增设护林草员5人,组织入户宣传活动9次,对不听劝阻、反复偷牧行为罚款2.7万余元。

6月6日,察哈尔右翼前旗检察院会同该旗生态环境、水利等8部门会签了《关于在黄旗海自然保护区实施生态公益司法保护过程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进一步凝聚起保护黄旗海湿地的合力。

自内蒙古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开展以来,乌兰察布市检察机关共签订各类型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机制10项,涉及岱海、大黑河等辖区主要河湖湿地、山林、草原,涵盖京津冀晋及内蒙古呼和浩特、锡林郭勒等多地。

今年3月28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检察院接到察哈尔右翼前旗检察院的情况反映,称集宁区小东滩污水处理厂疑似有污水溢流。经调查,该厂地处察哈尔右翼前旗辖区,但主要负责处理集宁区的生活污水,进厂污水量超负荷导致溢流,污染周边土壤的同时还可能通过集宁区霸王河流入下游黄旗海湿地,造成水体、土壤污染。因涉及跨区域沟通联络,两地检察院一边向乌兰察布市检察院汇报,一边分头对接属地行政机关。经两级三院及两地8家行政机关多次联合磋商,5月18

日,排污口终于被拆除封堵。现阶段,小东滩污水处理厂通过上游分流、有偿处理的方式将超出处理能力的部分污水分流至他厂,该厂扩容工程也已开工。

“岱海是我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助力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起点,积累了很多经验,下一步我们要充分利用好这一宝贵财富,推动全市河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乌兰察布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史凌璐信心满满地说。

## 泛舟撒网,临水再点兵

经正而后纬成。身处边疆欠发达地区的乌兰察布市检察机关对人才重要性的认识尤为深刻,始终把人才队伍建设视为不变之经线、发展之根本。

乌兰察布市检察院检察长郭文秀反复表达过这样的观点:“只有走出乌兰察布才能看到另一番新的天地。我们要多借助与北京地区的共建平台,鼓励业务骨干走出去,把好的经验做法、好的理念带回来,这样才能带动乌兰察布检察工作整体取得进步。”

一年来,乌兰察布市检察机关主动寻求学习交流机会,已6批次选派公益诉讼检察条线骨干检察官与检察官助理11人赴北京、山西等地检察院开展学习交流。持续不断的学习交流,为乌兰察布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点燃了“成长的火种”。

加大对典型案例的培育打造力度,是今年乌兰察布市检察机关以业务发展带动人才培养的另一重要举措。

今年8月4日,为提升典型案例培育能力,乌兰察布市检察院专门邀请内蒙古阿拉善盟、山西省大同市两地检察院的业务专家专题讲授典型案例培育技巧,就如同完善已有案例打造典型开展针对性指导教学。参会的检察官就各自的困惑提问探讨,现场热烈的气氛让散会时间比预定推迟了一个多小时……“原来典型案例是这么做出来的,这真是为我们传经送宝啊。”丰镇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从检多年的邓小龙有感而发。

此外,形式多样的队伍素能建设工作也在同步实施中:组织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快检设备实操教学;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组织的无人机取证培训班;以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为实践样本,加大检察理论人才选拔培育力度……“公益诉讼检察是一个系统性工作,要想做办案能手必须是业务多面手。”乌兰察布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晓龙在谈及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培养时表示。

生态保护没有终点,检察人才建设永远在路上,两者在砥砺前行中也终将成就彼此。亦如此次品牌创建活动,乌兰察布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始终不变的追求是以“生态环境改善、行政机关认同、人民群众称赞”的扎实成效,将品牌刻在山水之间,助检察队伍淬炼成钢,以昂扬姿态奋进在生态保护新征程,兑现做祖国北疆生态保护检察尖兵的不灭诺言。

## 江滩披新绿 岸畔复葱茏

江滩披新绿,岸畔复葱茏。日前,在长江湖北省阳新县黄颡口段一处码头,阳新县检察院检察官与“益心为公”志愿者闻峰一起对水运村火山码头倾倒渣土案进行“回头看”时,看到码头旁昔日堆放的渣土已清运干净,来往货轮络绎不绝,岸线边新添防护林。

2021年5月,阳新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贸易公司擅自将工程建设中开挖出来的渣土违规向长江河道内倾倒,严重侵占长江河道,污染环境。当地环保部门对该公司作出立即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的决定,且处以罚款。

2021年6月底,阳新县检察院在跟进监督中发现,企业并未停止往长江河道内倾倒渣土,环保部门也未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长江河道内仍然堆放有大量渣土。

阳新县检察院随即向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在检察机关的积极推动下,黄石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涉案公司加班加点,用一个月时间将渣土

堆清理干净,对岸边土地进行修整并栽种了数千棵杉树和柳树。

此案办理后,阳新县检察院依托该院正在开展的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持续到周边企业“大走访、大调研”,一方面通过以案释法,提醒企业提高环保意识,不要破坏生态环境,另一方面持续跟进监督,防止苗木“一栽了事”、无人管理。如今,裸露的土地逐渐披上了绿色的“外衣”,日益繁茂的树苗像哨兵一样牢牢守护着江岸的土地。

(本报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柯美中)

## 公然销售假壮阳药,罚!

淀粉配上西地那非,竟成了壮阳类保健品。数百人上当受骗,涉案金额高达50余万元。近日,江苏省常州市检察院诉陈某等三人和某民营医院消费欺诈民事公益诉讼案二审有果,法院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道歉,在各自销售金额基础上承担3倍惩罚性赔偿金,共168万余元。

2017年9月,陈某得知销售壮阳类保健品利润可观,便采购了西地那非原料,勾兑上淀粉加工成胶囊。陈某将6粒胶囊包装成一小盒,每10小盒包装成一大盒,零售价高达400元。陈某假冒某品牌保健品包装,在盒上印有“缓解性衰老”“增强性动力”等字样,还仿冒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正规保健食品专用标志“蓝帽子”增强可信度。陈某先后14次将假壮阳药销售给淘宝店主裴某、某药房负责人石某等人和某民营医院,非法获利8万余元。

2019年3月,公安机关接到报案,陈某等人案发。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同年11月7日,陈某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不久,某民营医院医生关某、药房主管朱某因犯销售假药罪,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某民营医院受到了行政处罚。裴某、石某因为主观故意不明显,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考虑到涉案违法行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侵害了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常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负责人张利国认为,在没有法定组织或机关提起诉讼的前提下,检察机关有必要对陈某、石某、裴某和某民营医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22年11月9日,该院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判决,检察机关诉讼请求全部获得支持。

(本报通讯员王倩)

## 革命烈士在烈士陵园落了“户”

近日,山东省高唐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烈士陵园开展“缅怀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活动。远远望去,烈士陵园内松柏环抱,绿荫满园,安静庄严。“张春岭烈士墓迁入烈士陵园后,烈士陵园得到全面系统修缮。”该院副检察长闫爽感慨道。

张春岭系高唐县梁村镇皮户李村人,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2年底,张春岭为掩护战友安全脱险,壮烈牺牲,时年26岁,其遗体被战友和村民埋葬在梁村镇皮户李村。

2022年8月,高唐县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群众时得知,张春岭烈士墓多年失管失修,只有一块刻有“张春岭烈士”的墓碑,还淹没在一片玉米地中,坟头与地面基本持平,无任何保护设施。

张春岭烈士有一个儿子,年老体弱,行动不便,居住在济南。检察官打电话向他了解情况时,他说出了自己的心愿:希望将父亲的遗骸移到高唐县烈士陵园。

随后,检察官与高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召开联席会议,共同查证文史资料、分析烈士墓失修原因、查找相关法律法规等,并对将张春岭烈士的遗骸迁入烈士陵园事宜进行探讨。

2022年农历十月初一,高唐县检察院和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梁村镇政府等单位工作人员,与部分村民、张春岭烈士子孙一起,将张春岭烈士遗骸移至该县烈士陵园。

经高唐县检察院依法监督,在高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该县红色遗迹资源保护和利用状况显著改善,其中在城区、卞里铺镇、清平镇等地完善烈士纪念设施3处,修建无名烈士墓2处。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杨兆峰)



近日,河南省固始县检察院在开展“保护红色文化革命遗址”专项行动中,利用无人机航拍和走访的方式,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杨山煤矿工人武装起义旧址进行巡查。针对巡查中发现的一些问题,该院检察官第一时间与相关职能部门取得联系,建议其加强监督管理,维护革命遗址庄严肃穆的氛围。相关职能部门表示尽快整改。图为固始县检察院检察官和该县文物局、当地工作人员巡查现场。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晓军摄

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福田监管局:

## 多管齐下为群众排忧解难 提升群众幸福感

2023年,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下称福田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等问题,多管齐下为群众服务,排忧解难,提升群众幸福感,也为维护社会稳定、建设法治社会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022年10月以来,福田局积极探索群众诉求多元化解决机制,全面提升群众诉求办理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实现“群众满意、基层减负、效率提升”工作目标。

一是健全处置机制。通过全面整合各渠道群众诉求,统一受理处置标准,规范把控各类业务办理流程,防止政出多门。同时加强源头研判,做好“预警响应”和“前端吹哨”工作,对可

能产生的苗头性、风险性问题及时响应,将群众服务工作做在前、干在前,化被动为主动,实现源头减量和效率提升。

二是分级分类处置。通过纠纷调解前移机制,实现群众诉求前置处理。该局群工办主动对接、倾听诉求、了解困难。明确纠纷焦点,积极组织商家和消费者调解,促成双方和解,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三是强化联动处置。福田局对全量群众诉求及时研判,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快速向相关部门发出预警。同时指导辖区监管所提早介入处理,加大日常监管检查力度,有效防范风险,避免矛盾激化。

四是落实接访下访。根据信访工作“五包三问”和“三到位一处理”

工作要求,福田局领导干部严格落实接访下访机制,做好信访工作。今年以来,福田局采取局领导定点接访、主动约访、带(包)案下访的方式,全面与群众“面对面”沟通,推动化解群众急难愁盼等信访问题。

治理之道,莫要于安民。对于群众送上门的民生诉求工作,关键在于把自己摆在群众之中、学会换位思考,把心贴近人民,才能实现对群众排忧解难,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接下来,福田局将继续贯彻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工作要求,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徐建国 陈艺琦)

形象宣传

##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 我家就在岸边住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